

# 「星鑽」儲蓄壽險計劃II 保費折扣優惠及預繳優惠

## 保費折扣優惠

現凡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星鑽」儲蓄壽險計劃II（「星鑽」II）（5年保費繳付期），可享保費折扣：

保費繳付期	保費折扣率 (適用於所有保費繳付模式 — 即「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5年	第一個保單年度： <b>10%</b>

## 預繳優惠

現凡於推廣期內一筆過全數繳付「星鑽」II的第1年及第2年保費（2年保費繳付期及每年保費繳付模式）或第1年至第5年保費（5年保費繳付期及每年保費繳付模式）連同保費徵費，您的預繳金額可享有非保證預繳利息，請參閱下表：

保費繳付期	現行應用於預繳金額的非保證預繳利率 (僅適用於每年保費繳付模式)
2年	<b>每年4%</b>
5年	

推廣期：

**202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包括首尾兩天)



請參閱本單張之  
條款及細則了解  
詳情。



請聯絡您的壽險  
顧問或致電我們  
的客戶服務熱線  
2894 9833  
查詢詳情！

# 條款及細則

## 保費折扣優惠

1. 本保費折扣優惠（「保費折扣優惠」）只適用於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期間簽署及遞交予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安達人壽」）的「星鑽」II（5年保費繳付期）及附加保障計劃（如有）的投保申請，且成功投保的保單亦必須在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由安達人壽簽發（「合資格保單」）。本保費折扣優惠適用於下表所示之合資格保單的所有保費繳付模式（即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保費繳付期	保費折扣率
5年	第一個保單年度：每年10%

2. 當本保費折扣發放時，合資格保單須仍然生效。
3. 為免生疑問，上述保費折扣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保單之基本計劃及其附加保障計劃（如有）下實際已繳付的保費金額，包括因承保理由，於保單簽發時所釐定之任何附加保費（如有），但不包括保費徵費（如有）。
4. 本保費折扣優惠之金額不可轉讓或兌換現金。假如合資格保單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持有人只能取回實際已繳付的保費金額及保費徵費（如有）。
5. 本保費折扣優惠不適用於推廣期之前或期間已遞交但其後撤回的「星鑽」II投保申請，或於冷靜期內取消「星鑽」II保單，並於推廣期間再次投保相同產品之客戶。
6. 除非獲安達人壽另行書面同意，本保費折扣優惠不能與安達人壽提供的其他優惠同時使用（預繳優惠除外，請參閱以下條款及細則）。

## 預繳優惠

7. 本預繳優惠（「預繳優惠」）只適用於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簽署及遞交予安達人壽的「星鑽」II（2年或5年保費繳付期）的投保申請，且成功投保的保單亦必須在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由安達人壽簽發。本預繳優惠僅適用於每年保費繳付模式並於投保申請時選擇預繳選項。應用於預繳保費及保費徵費（「預繳金額」）的非保證預繳利率（「預繳利率」）於下表所示。為免存疑，預繳優惠不適用於附加保障計劃（如有）。

保費繳付期	現行應用於預繳金額的預繳利率
2年	每年4%
5年	

8. 您必須於投保時一筆過全數繳付第1年及第2年保費（2年保費繳付期及每年保費繳付模式）或第1年至第5年保費（5年保費繳付期及每年保費繳付模式）連同保險徵費，金額如「預繳保費及保費徵費的說明」所示。預繳金額會先用以繳付首年保費及保費徵費，及相關餘下年期的保費及保費徵費（如適用），餘額將存放在您的附利息之預繳保費帳戶（「預繳帳戶」）。本公司將會派發利息至預繳帳戶，但計算有關利息之利率並非保證，本公司可不時更改。現行之利率為每年4%，利息將以每年複式計算。當預繳帳戶內有足夠餘額，保單下須支付的將來保費和將來保費徵費會於有關保費及保費徵費到期時從預繳帳戶內扣除，否則，則需要閣下另外自行繳付有關保費以維持保單生效。
9. 預繳利率並非保證且本公司可不時變更該利率。
10. 如在保單取消、退保、終止或完全繳清時（以最早者為準）預繳帳戶內（在扣除所有提取費用後，如適用）仍有餘額，本公司將視乎情況，退還有關餘額予您，或將有關餘額給予您的遺產。
11. 有關預繳保費及保費徵費之完整條款及細則，請參閱「預繳保費及保費徵費的說明」。

## 其它條款及細則

12. 有關「星鑽」II及其適用的附加保障計劃之保障、完整條款及細則和風險披露的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品介紹冊及保單文件。
13. 安達人壽保留更改、暫停及終止全部或部份優惠，及/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提前通知。為免生疑問，在更改、暫停或終止優惠之前已簽發的合資格保單所享有的保費折扣優惠，則不受影響。
14. 安達人壽就本推廣活動之所有事宜及爭議均有最終決定權。
1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及按其解釋。因本條款及細則所引發的或相關的任何事項、索償或爭議，保單持有人及安達人壽均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6. 除安達人壽及合資格保單之投保人/保單持有人外，沒有任何人士有任何權利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強制執行任何本條款及細則。

## 聯絡我們

###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35樓

life.chubb.com/hk

本單張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不應視作專業意見、建議及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本單張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主要產品風險的產品介紹冊、載有詳細條款及細則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單張只可在香港分發，並不構成向香港境外地區出售保險產品的要約、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安達人壽」、「我們」或「我們的」為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的簡稱。

©2025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及其相關標誌乃安達的受保護註冊商標。